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16—063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 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源”或“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孙公司灵璧县磬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璧磬阳”）增资及提供借款、肥东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东金阳”）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概述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5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新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649,6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40,406,4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42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07,773,600.00 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6]4016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户	到位金额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滨湖支行	20000431750810300000091	55000万元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2180000100000122835	27000万元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2180000100000122436	22000万元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2140188000096571	40777.36万元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34050146860800000451	50000万元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格力工业园支行	12-289301040003208	16000万元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10100100737909	50000万元
合计			260,777.36万元

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万元)
1	年产500万千瓦（5GW）光伏逆变成套装备项目	50,000	50,000
2	220MW光伏电站项目	209,000	139,777.36
3	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产品项目	16,000	16,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5,000	55,000
合计		330,000	260,777.36

其中“220MW 光伏电站项目”分为两个子项目：肥东县梁园镇陷湖陂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投资总额 95,000 万元，实施主体是肥东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灵璧磬阳渔沟 12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投资总额 114,000 万元，实施主体是灵璧县磬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目前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通过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对灵璧磬阳增资，灵璧磬阳原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资本 0，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 万元，拟以灵璧项目的募投专户全部剩余资金 60,143.69 万元（含利息，实际以转出当日为准）向灵璧磬阳提供借款，用

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同时公司拟以肥东金阳项目募投专户全部资金 67,928.19 万元（含利息，实际以转出当日为准）向肥东金阳提供借款，其中 22,306.93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剩余资金 45,621.26 万元（实际以转出当日为准）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不收取利息。期限为一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以提前偿还。

本次增资及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以及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的经营持续增长将起到有益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及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以及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实施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和诚信原则，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及提供借款，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